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第2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

初審符合資格名單、應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科目：

（一）體能測驗：以下其中1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1. 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2. 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環繞自如。
3. 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4. 兩腳腳趾健全，腳掌正常，原地起跳自如。
5. 伏地挺身：男性20次以上、女性10次以上。
6. 交互蹲跳：男性25次以上、女性15次以上。

（二）口試：就應考人法律常識、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日期、地點：**109年8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考科	地點
09：00-09：20	報到	本院4樓大禮堂外
09：30-10：30	體能測驗	本院4樓大禮堂外
10：30-結　束	口試	本院4樓會議室
備註：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9時20分前至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報到，以供查驗。		

三、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人員，如無法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四、應試名單

001張哲維　002張進煌　003劉耀才　004王良博　005張志捷

006林育賢　007李昀澤　008任浚　　009高東號　010王亭皓

011徐大為　012蔡紹瑋　013何思潔　014周勝祐　015陳俊曄